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人員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異動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053

*傳真：(04) 7226402

*電子信箱：deeply082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3511&act_id=157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政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教人員：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
(二) 辭職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三) 免(撤)職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四) 解僱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五) 退休(職)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六) 資遣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七) 死亡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八) 調職及新進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九) 出國進修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十) 因案停職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十一) 留職停薪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十二) 應征入伍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十三) 復職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十四) 待命進修：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，如附表。

(十五) 機關類別：區分為縣議會；縣政府；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；警察局及所屬；消防局；衛生局及所屬；縣立醫院；鄉鎮市衛生所；環境保護局及所屬；地政事務所；戶政事務所；其他縣(市)屬機關；鄉鎮市公所；鄉鎮市民代表會；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(不含幼兒園)；縣(市)、鄉鎮營

事業機構；高級中等學校；國民中學；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離職、調職、新進及其他分。

1.離職：按辭職、免(撤)職、解僱、退休(職)、資遣、死亡及其他分。

2.調職：按本機關調動、調進及調出分。

3.新進：按考試分發及其他原因進用分。

4.其他：按出國進修、因案停職、留職停薪、應征入伍、復職、待命進修及其他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5個月又5天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6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力倉儲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